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4〕70号

关于陕西开开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开开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
(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西段8423号，租赁现有厂房，用地面积10400平方米。布置拉丝机、绞线机、挤出机、成缆机等设备，年生产电线310t、电力电缆1710t。总投资100万元，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5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

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(二) 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挤出废气、印字喷码废气经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+15 m 高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修改单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相关要求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相关要求。

(三)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选择低噪设备，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软连接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相关要求。

(四)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不合格产品、废金属、废 PVC/PE 料、废焊渣、废包装、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

存间，定期外售回收单位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拉丝液、废机油、废桶、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(五)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蒸汽交联冷凝水排入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相关要求。

(六)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七)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12日

